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义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649	90,024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4	51,962	0.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549	-1.49	77,623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	-87.70	1,722	-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	-86.72	1,655	-7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348	-1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87.55	0.183	-7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87.40	0.180	-7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下降 3.47 个百分点	3.29	下降 9.1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
合计	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756 户，其中 H 股 49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5,016,111,529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7	1,398,175,952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845,000,000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468,000,00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348,67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93,953,094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2	30,340,73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5,924,18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0,168,560	-	-	-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6,900,00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16,111,529	人民币普通股	5,016,111,5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8,175,95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8,175,95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348,670	人民币普通股	94,348,6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953,094	人民币普通股	93,953,094			
阿布达比投资局	30,340,730	人民币普通股	30,340,7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4,18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4,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8,56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56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产品试制费减少影响。
- 2、本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 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1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人民币13百万元，二是商品期货投资收益增加人民币2百万元影响。
- 4、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4百万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5、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52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63百万元，二是本年冲回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89百万元影响。
- 6、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影响。
- 7、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内汽车、家电行业低迷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下滑；二是由于年初巴西淡水河谷尾矿坝溃坝事故、国内钢铁企业对铁矿石需求仍处高位等因素助推原料价格上涨，大幅压缩钢铁企业盈利空间。
-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719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润同比降低影响所得税费用减少。
- 9、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648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增加现金人民币6,348百万元，二是投资活动减少现金人民币2,532百万元，三是筹资活动减少现金人民币2,168百万元。
- 10、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人民币4,706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前三季度货币收款比例提升，二是公司抓住票据贴现率较低时点，加大票据贴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1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913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被后手贴现方追索到期未获偿付银行承兑汇票转作应收账款影响。^{注1}
- 1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785百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原燃料采购款和设备备件采购款增加影响。
- 1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人民币3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广州汽车钢借款影响。
- 1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36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技改等工程支出增加影响。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1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增加。
- 16、衍生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期货持仓浮动亏损增加。
- 17、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人民币844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出票据大于票据到期解付数影响。
- 1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人民币5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影响。
- 19、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人民币64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缴上年延期缴纳的税款影响。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人民币2,545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一年内到期借款影响。
- 21、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39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影响。
- 22、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人民币5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23、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0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24、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人民币54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安全生产费影响。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080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人民币2,876百万元；二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人民币5,764百万元；三是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人民币424百万元影响。

2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1,976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人民币1,392百万元；二是投资活动净流出减少人民币303百万元；三是筹资活动净流出减少人民币3,080百万元，四是汇率变动减少人民币15百万元影响。

注1：2019年8月1日和8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和《关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清偿的补充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后，部分逾期票据陆续获得偿付。同时，公告中“尚有未来可能被后手贴现方追索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94亿元”已被后手贴现方追索。另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公告中相关财务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获偿付净额为人民币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除此之外，公司已无上述财务公司出具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p> <p>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p>	2007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p>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45	-3	-	-	-	-3	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资金
合计			81	-	45	-3	-	-	-	-3	42	-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鞍钢股份	无	否	期货套保	1	2015年04月29日	-	184.98	990.74	509.88	-	166.60	0.32%	-18.38
合计				1	-	-	184.98	990.74	509.88	-	166.60	0.32%	-18.3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 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p> <p>(2) 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p> <p>(3) 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p> <p>(4) 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热轧卷板;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焦煤、焦炭。2019年1月2日主连合约结算价:螺纹3389元/吨、热轧3306元/吨、铁矿491.5元/吨、焦煤1159.5元/吨、焦炭1885元/吨;2019年9月30日主连合约结算价:螺纹3485元/吨、热轧3480元/吨、铁矿652元/吨、焦煤1242.5元/吨、焦炭1884.5元/吨。公允价值变动:螺纹+96元/吨、热轧+174元/吨、铁矿+160.5元/吨、焦煤+83元/吨、焦炭-0.5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p> <p>(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p>
--------------------------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活动信息 20190726
2019年07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活动信息 20190726
2019年09月05日	其他	机构	000898 鞍钢股份其他 20190909
2019年09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年9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